

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办事指南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

（一）申请办理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，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，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；无法定监护人的，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。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。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：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和证明其劳动能力、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等的相关材料；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；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办理时限：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情况下，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办理地点：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窗口或民政办公室。

二、临时救助

（一）申请办理：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、教育支出过大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，按程序申请临时救助（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救助相关政策）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：1、申请报告（村、社区盖章）（血透病人和刑满释放人员必须本人申请）；2、申请人全家的身份证（或户口）复印件；3、困难原因佐证材料；（因病：诊断证明书、交费票据、报销结算单、其它困难证明材料；因教育支出过大：录取通知书、交费票据、其它困难证明材料；因残：残疾证、其它困难证明材料；因灾：灾情图片、灾情评估报告、其它困难证明材料；血透病人：诊断证明书、血透科交费票据、其它困难证明材料；刑满释放人员：释放证明、家庭困难证明材料。）4、一卡通帐号复印件（帐号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所持有的帐号、无一卡通帐号的，请先到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存折，然后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财政所“一卡通”系统登记）

（三）办理地点：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窗口或民政办公室。